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42	022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2日(含)至2026年10月15日(含)期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6年10月16日(含)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2日(含)起至2026年10月15日(含)期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类基金代码:022342,C类基金代码:02234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合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C类单笔或多笔合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5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于2026年10月16日(含)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5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32,543,837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4%。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792,571股变更为5,020,248,734股,注册资本由5,052,792,571元变更为5,020,248,734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0月12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年11月7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543,8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使用资金总额600,069,500.0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1)。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已回购尚未使用的32,543,837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5,052,792,571股变更为5,020,248,734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5,052,792,571元变更为5,020,248,73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减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注销申请,本次股份注销事项于2026年10月1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和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792,571股变更为5,020,248,73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2,792,571	100	32,543,837	5,020,248,73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501,543	0.64	32,501,543	0	0
普通机构证券账户	42,294	0	42,294	0	0
总股本	5,052,792,571	100	32,543,837	5,020,248,734	1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公司已回购股份合计32,543,837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3153)回购公司股份32,501,543股;通过普通机构证券账户(B882147718)回购公司股份42,294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销前		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077,428	11.50	581,077,428	11.57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4	330,415,872	6.58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2026年度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八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A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C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43	012644	0163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71	1.1317	1.11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044,851.32	56,729,365.23	5,329,653.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3	0.0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10月14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6年10月1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10月1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10月10日,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因2026年10月11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调整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1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姜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即2028年12月30日)为止。

姜浩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姜浩,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起历任南昌阿特沃顾问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鄱湖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南昌驰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基建技术负责人,现拟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姜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7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10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10月11日,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0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10月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6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项制度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第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其余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及相关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2026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郭亚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2026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郭华平先生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家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家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伍锐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仁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其2026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热线:0791-88161979

电子信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7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70)。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下达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2026)赣0113执保1268号】,因华夏银行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6,000万股股权。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股权被冻结;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7.2%股权、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因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20.00%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055、2026-067)。

本次所持宏发电声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股权数额(万股)	冻结股权数额(万股)	冻结期限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19,258.2253	6,000	2026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

二、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原因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系申请人华夏银行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赣0113民初18400号】进行的财产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暂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宏发电声是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若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与华夏银行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家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家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周家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仁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家禾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0月11日	2028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周家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家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周家禾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周家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家禾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仁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仁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胡仁会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胡仁会先生近五年历任某拟上市公司IPO事务负责人、公司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长期从事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工作,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胡仁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胡仁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胡仁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热线:0791-88161979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拟任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仁会,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先后任职于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章汉辰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投融资管理、拟上市公司IPO筹划、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2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仁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7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1名职工董事、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含1名职工董事、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6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制度名称	操作	新制度名称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修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	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10月修订)
3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定(2025年12月修订)	修订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定(2026年10月修订)
4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制定)	修订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
6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修订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10月修订)

其中,上述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其余制度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上述修订后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

至2026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00、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3	ST联光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登记。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书面信函及电子邮箱方式。

5、现场登记地点: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6、书面信函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联系方式:0791-88161979

(三)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四)特别提示:公司电话只接受咨询股东会相关事宜,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须在2026年10月23日下午17:3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长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长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徐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林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晨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亚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提名何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拟提名郭华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长刚	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1日	2028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徐风	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1日	2028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林晨	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1日	2028年12月30日	工作安排原因	是	常务副总裁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郭亚雄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林晨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林晨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后,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林晨先生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郭亚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郭亚雄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林晨先生、郭亚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林晨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林晨先生、郭亚雄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林晨先生、郭亚雄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何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提名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其中郭华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楠,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起历任雅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江西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坤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现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何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华平,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校评建办副主任、现代教育中心副主任,1993年3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西汇仁堂药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6年9月任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5年10月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5年9月担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郭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